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說演故事教學專長檢定公告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學生（含進修推廣部）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檢定方式：以適合幼兒發展為主要的故事題材選定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根據主題，準備與該主題相關之故事內容，並於檢定前一天抽選主題，再依抽選主題進行說演故事能力檢定。（故事呈現方式可以口述、戲劇...等方式呈現）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求真樓七樓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名額下限為 20 人（若報名人數不足下限人數則停辦退費）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（可至幼教系系辦領取或上幼教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）
 - （二）請先至行政大樓「成績自動化暨繳費服務系統」繳納報名費 250 元整。
 - （三）報名時應攜帶學生證正本繳驗，並請先備妥學生證正面影印本兩份貼於報名表上。
 - （四）上述程序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繳交至幼教系辦公室。
- 七、主題公告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起
- 八、抽選主題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-11:00。
- 九、檢定日期：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5:30 起。
（若時間有更動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站）
- 十、檢定地點：求真樓 K706 教室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於公佈欄及幼教系網站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報名後概不退費，唯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，方可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- 二、報名順序為『幼教系拿報名表或上幼教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寫』→『行政大樓「成績自動化暨繳費服務系統」繳費』→『幼兒教育學系蓋戳記』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—中文說演故事

一、目標

提高本校學生說、演故事的能力與技巧，以增進其表達及教學知能。

二、內容

以適合幼兒發展為主的題材選定。

三、方式

(一) 檢定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的第 11 週辦理。檢定時間，每人限定時間五至七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間即按照評分標準辦理。

(二) 檢定內容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的第 9 週於幼教系辦及網頁公告主題，第 11 週進行能力檢定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根據主題，準備與該主題相關之故事內容，並於檢定前一天抽選主題，再依抽選主題進行說演故事能力檢定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(一) 內容 (30%)：故事的選擇與詮釋能考慮聽故事的對象。

(二) 表現 (40%)：能利用肢體動作、聲音表情說演故事，吸引兒童的注意。

(三) 創意 (20%)：在說演故事時，能靈活使用道具，並表現創意。

(四) 引導 (10%)：在說演故事時能運用提問與幼兒互動。故事後能設計合宜的延伸活動。

(五) 時間控制：

1. 以 5-7 分鐘為限。

2. 依上述時間規定，講述時間不足或逾時均扣分，每逾時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如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
3. 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。

4. 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動作等先結束為基準）為計時結束。

五、等級區分

九十一分以上為特優、七十六分至九十分為優等、六十一分至七十五分為甲等。

六、檢定合格標準

獲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，未滿六十一分不核發證書。